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办公楼及配套员工宿舍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_____区_____，租赁形式：☐ 整租/☐ 部

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_____。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_____，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_____，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_____（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列明清单。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1.5 楼栋前面的停车场以及后面附属的停车棚作为配套设施无偿供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5__年__0__个月。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__3__☒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后，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不享受免租期，应补交免租期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3 乙方租赁房屋不得从事各类对外商业行为（包括不限于批发、零售、洗车、饭店、KTV、洗浴、棋牌等经营性商业行为）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销售等有噪音、环境污染的项目，宿舍不能用作酒店、民宿等项目。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自然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__5__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其中首月租金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首月按日计算租金至月底）。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给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 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 调减 3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 (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 (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 (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两 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 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 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 (包括附属设施) 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 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 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 水电、燃气更名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空调 等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按水、电、燃气、网络、物业公司的标准计收, 与甲方无关。房屋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将办公区、宿舍全部水电、燃气户名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 过户产生全部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逾期未办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交付之日前产生的办公、宿舍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结清; 交付当日水表、电表、燃气表底数双方在《房屋交付确认书》签字确认, 过户完成前产生的所有宿舍、办公能耗费用, 均由乙方按期足额缴纳, 逾期产生滞纳金、停水停电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搬离后 5 日内, 乙方须配合将宿舍、办公水电燃气户名过户回甲方, 未配合过户造成甲方欠费、征信损失的, 乙方全额赔偿。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清楚现有房屋老旧导致外墙、楼顶漏水，墙体破损等情况，此问题由乙方自行整改负责，需达到整体安全、美观，并经甲方评估后方可使用。乙方在签约前已对该招租物业查验、知悉并且了解该物业瑕疵，并同意承担该瑕疵带来的全部风险，乙方不得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招租物业项目情况的原因为理由，向甲方及招投标机构提出申请索赔（补偿）或要求租赁期限延长等申请。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6.4 物业及水电设施等以现状移交，乙方不得以物业、水电设施不齐全、未能满足其使用等为由，向甲方提出赔偿（补偿）要求。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乙方的房屋改造装修方案须经出租方书面允许，不得改变主体结构，违规搭建阁楼、隔层，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规定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自行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带的停车场、停车棚等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及使用不合格的电气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乙方须自行、自费办理相关部门要求的物业消防、经营许可等证照。租赁期间（含使用前）乙方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配足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因违反消防规定被查处责任由乙方负责。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附带的停车场、停车棚等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自行维修、养护。乙方不得以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为由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拒不维修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承租后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或分割出租。乙方不得擅自处置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将承租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转让、抵押、赠与给第三方使用（或经营），若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要求承租方赔偿相应损失。

8.5. 乙方须确保使用物业的安全，自行、自费办理政府要求的经营、消防等相关证照、手续或批文和物业管理相关费用，负责物业维护、维修。

8.6 乙方仅可安排本公司在职在岗员工入住宿舍，乙方不得接纳外部人员、第三方企业人员入住宿舍，不得将宿舍用于仓储、加工、餐饮、棋牌、聚众娱乐等非居住用途，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危化品。

8.7 乙方全权负责宿舍内部治安管理、人员管理、卫生保洁、消防安全，制定宿舍管理制度并落实；宿舍内发生人员斗殴、失窃、火灾、水电事故、高空抛物、违规用电等一切安全、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乙方无优先续租权，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由甲方收回自用或另行出租。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转让、抵押、赠与给第三方使用（或经营）；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赁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 （1）租赁房屋因政府征收、城市规划更新需收回物业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方主张赔偿或补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抵押权人要求终止租赁合同的。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终止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

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 甲方相应延长租赁时间。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押金。若支付的押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若支付的押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乙方擅自改动、拆除房屋的附着物(如车棚、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监控系统及设施设备、围墙围栏、花坛等)的,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恢复原状, 拒不恢复的, 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没收租赁押金。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gmswjgfwzxl@mail.shenzhen.chinatax.gov.cn

ov.cn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把, 房屋__把, 其他__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个, 房屋__个, 其他__个, 备注:			
水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甲方 □乙方
电费				□甲方 □乙方
燃气费				□甲方 □乙方
电视收视费				□甲方 □乙方
网络费				□甲方 □乙方
电话费				□甲方 □乙方
物业管理费				□甲方 □乙方
停车费				□甲方 □乙方
清洁费				□甲方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 ☐ 无异议 / ☐ 附以下说明：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人（签章）：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受托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是位于_____房屋的 ☐所有权人/☐共有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_____），现将房屋委托上列受托人进行出租及管理，委托权限如下（以勾选为准，未选择的打“×”）：

☐与承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署《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

☐房屋的日常管理；

☐收取租金及押金等费用；

☐通知付款人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委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委托人权益的行为，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就上述房屋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现状出租，交付后由乙方进行维护。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只能用于办公、居住，不能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转租。

五、承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

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 应及时自行修复, 并采取有效措施。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 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 行文明之举, 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 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 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要求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 (签章)

承租人: (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1